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20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債 務 人 政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炳輝

人

債 務 人 陳王蓮花

債 務 人 陳炳蟬

債 務 人 王力平

債 務 人 陳幸群即陳澄旬

債 務 人 王力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徐玉玲